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先遲即祥生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楊瑜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互計算差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

附表：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當事人欄（原判決第1頁7行）	被告「劉先持即遲祥生商行」	被告「劉先遲即祥生商行」
事實及理由欄（原判決第2頁第6行）	原告與被告「劉先即遲祥生商行」	原告與被告「劉先遲即祥生商行」
事實及理由欄（原判決第10頁第11至13行）	「依系爭經營契約第25條第1項第4款約定請求被告蘇奕綾給付懲罰性違約金」	「依系爭協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」
事實及理由欄（原判決第10頁第13行）	「又被告應負則賠付原告之款項」	「又被告應負責賠付原告之款項」